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 临-00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中股份”）拟以协议方式购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所持金牛化工 135,995,903 股股份，占金牛化工总股本 1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拟与峰峰集团签署《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拟为 6.33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860,854,065.99 元。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刘存玉先生、王玉民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峰峰集团持有的金牛化工 135,995,903 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 19.99% 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就该交易与峰峰集团拟签署《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交易价款为签署转让协议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6.33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860,854,065.99 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冀中能源集团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直接持有金牛化工股份、直接拥有金牛化工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冀中股份	245,267,074	36.05%	245,267,074	36.05%

峰峰集团	135,995,903	19.99%	135,995,903	19.99%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冀中股份	381,262,977	56.04%	381,262,977	56.04%
峰峰集团	-	-	-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金牛化工 381,262,977 股股份，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 56.04%，公司仍是金牛化工控股股东，金牛化工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

二、关联交易对方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邯郸市峰峰矿区太中路 2 号

4、法定代表人：刘存玉

5、注册资本：305,127.81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670924W

7、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劳务派遣；能源及新能源的管理、服务与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选煤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选煤厂运营管理、焦炭及焦化产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机械、电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煤气生产、销售；建筑施工；矿用支护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矿用皮带机械备件加工和销售；地质钻探、矿产勘查、注浆等。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

(二) 财务状况

峰峰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12,359.13	3,964,619.39
负债总额	3,045,463.91	2,769,11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6,895.22	1,195,503.16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53,780.22	2,748,078.22
利润总额	124,439.94	46,161.09
净利润	98,616.06	28,239.75

(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峰峰集团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16.9%，冀中能源集团为峰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57.16%。因此，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 峰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峰峰集团持有的金牛化工 135,995,903 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 19.99% 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二) 金牛化工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

4、法定代表人：郑温雅

5、注册资本：680,319,676 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104363017U

7、经营范围：制造乙炔、氯化氢气体、氯乙炔、盐酸（副产 20%）、压缩空气、氮气、烧碱、液氯、氢气、盐酸（30%）、次氯酸钠、硫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制造）；制造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聚氯乙烯树脂；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是金牛化工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是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金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三) 财务状况

金牛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4,442.15	123,981.91
负债总额	18,354.26	11,36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87.89	112,617.60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0,755.91	40,403.53
利润总额	6,236.94	1,935.12
净利润	6,048.17	1,752.85

金牛化工 2020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 金牛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金牛化工股票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 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 并经双方充分协商, 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6.33 元/股, 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860,854,065.99 元。该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峰峰集团与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金牛化工的 135,995,903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标的股份占金牛化工的股份总额的 19.99%。

3、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应以金牛化工股票在本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 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 并经双方充分协商, 拟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6.33 元/股, 股份转让价款总计捌亿陆仟零捌拾伍万肆仟零陆拾伍元玖角玖分(小写: 860,854,065.99 元, 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金牛化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作为对价进行支, 现金对价按照如下节奏进行支付:

(1) 本协议签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50% 作为保证金;

(2) 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前项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5、关于交割

(1) 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已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已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 双方应互相配合提交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 在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 双方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手续。

(2) 标的股份由甲方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 即为标的股份的交割日。于交割日起, 乙方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 享受金牛化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 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 在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的办理过程中, 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及付款凭证等。

(4)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 不涉及金牛化工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6、税费

(1)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 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7、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方可生效:

- (1) 甲、乙双方履行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 (3) 本次交易已获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六、本次股权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金牛化工的股权结构, 提高持股比例, 促进公司及金牛化工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1、公司本次购买峰峰集团所持金牛化工股份的交易内容和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可操作性; 符合公司和峰峰集团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的上述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由

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购买峰峰集团所持金牛化工股份的交易方案及公司拟与峰峰集团签署的《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峰峰集团整体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金牛化工股票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 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该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3、上述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上述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